

汕环海丰审〔2025〕7号

关于海丰县中央厨房及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合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中央厨房及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中央厨房及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 KJC-01-0501-06 地块，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 115° 21′ 33.257″，N23° 1′ 14.998″。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3 层生产楼（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包括菜前处理车间、腌制间、肉前处理间、净菜包装间、冷藏库、冷冻库、烹煮区、半成品仓库、米饭生产区、分餐区、办公等设施）；1 栋 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5084 平方米，拟建设食堂、休息间、办公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5053.78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56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饭堂配餐、商务快餐、特色美食、预制菜等方便食品制造。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海丰县中央厨房及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的治理措施。项目不设专门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民房。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渣隔油池+AAO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项目热加工（烹饪）油烟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引至静电式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NO_x）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和不合格产品（废肉料、废菜叶、废蛋壳），分类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 0.24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印发